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多氟多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的通知，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动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变动情况

2019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与公司股东谷正彦先生、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氟多实业”）分别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2015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与李凌云女士、侯红军先生、韩世军先生、李云峰先生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见《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5 号）。2019 年 1 月 14 日，侯红军先生与李世江先生、李凌云女士、韩世军先生、李云峰先生签署了《变更协议书》，侯红军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

二、新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中需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行动的事项

谷正彦先生、多氟多实业同意对决定和实质性影响多氟多的经营方针、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上与李世江先生保持一致行动，包括：

- 1、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；
- 2、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；
- 3、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；
- 4、向股东大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提出会议提案；
- 5、股东大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；
- 6、李世江先生认为应当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三、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情况

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后，新增谷正彦先生和多氟多实业为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侯红军先生与李世江先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。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变动为：多氟多实业、李凌云女士、李云峰先生、韩世军先生、谷正彦先生。

四、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，李世江先生持有公司 12.45% 股份，李凌云女士持有公司 0.83% 股份，李云峰先生持有公司 0.20% 股份，韩世军先生持有公司 0.45% 股份，谷正彦先生持有公司 0.05% 股份，多氟多实业持有公司 2.89% 股份。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6.87% 股份。

李世江先生一直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的控制结构，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5 日